
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(新竹市初賽)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參賽學校	
參賽類別 (請勾選)	現代偶戲類： ☐ 手套偶戲類 ☐ 光影偶戲類 ☐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： ☐ 布袋戲類 ☐ 傀儡戲類 ☐ 皮(紙)影戲類 ☐ 舞臺劇類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參賽學生人數 (以20人為限)	共 位
候補學生人數 (以5人為限)	共 位(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-候補)
領隊老師姓名	
領隊老師電話	
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	(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
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第1頁，共 頁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（續頁）

1	姓 名		(以6個月為原則)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	1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- 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，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，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，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- ※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本附件）1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得以傳真代替原件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，未能補正者，取消其等第，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）。
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候補人員

遞補參賽申請單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場次：

縣市別	新竹市		
參賽學校			
參賽項目 (請勾選)	現代偶戲類： ☐ 手套偶戲類 ☐ 光影偶戲類 ☐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： ☐ 布袋戲類 ☐ 傀儡戲類 ☐ 皮(紙)影戲類 ☐ 舞臺劇類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
原參賽人員姓名			
遞補人員姓名			
原參賽人員姓名			
遞補人員姓名			
申請人姓名			
申請人地址			
申請人電話			
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	(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)		

註：

1. 候補人員應以原始報名表中之候補人員名單中遞補為限。
2. 本表應由參賽學校領隊老師於辦理報到時提出。

115 學年度

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

◆ 參賽類別(請依照貴校報名類別，以下擇 1 勾選)：

現代偶戲類：☐手套偶戲類☐光影偶戲類☐綜合偶戲類

傳統偶戲類：☐布袋戲類☐傀儡戲類☐皮(紙)影戲類

☐舞臺劇類

◆ 參賽組別(請擇1勾選)：☐國小組☐國中組☐高中職組

「劇本名稱(劇目)」

◆ 學校(請填校名全銜)：

◆ 創作完成日期(應至少註明年份及月份)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◆ 已確認此劇本(請擇1勾選)：☐本學年度首次參加全國決賽

☐曾參加○○○學年度全國決賽(勾選此項者請確實填寫學年度)，且並非本校曾獲特優劇本再次參賽。

◆ 劇本出處(請視劇本創作實際狀況，以下勾選並填寫)：

☐本校創作之劇本，創作人(如為多人創作，請依序列示)：

☐挪用、改編自(請註明出處；本項未勾選視為無挪用、改編)：

※依據「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第拾貳點第二款第十目規定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(附件 2)註明出處，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，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。

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同意使用授權書

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，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，特舉辦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，委由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辦理。

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如創作人、編劇者或權利人，以下稱甲方）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（劇目）為：_____，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（以下稱本著作）。

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（以下稱乙方）為推動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，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。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，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，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，並約定以下條款，以資遵循：

1.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，不得請求授權費用。乙方僅限於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、發行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下載、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，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並重製、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。
2.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，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，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，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，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。
3.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，甲方如有需要，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。
4.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，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。
5.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，並於重製、印刷、登載、公開發行本著作時，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，如甲方要求，得以筆名代替。
6. 乙方如有重製、編排、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，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。
7. 甲方如有多人，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。
8.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，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。
10.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1式兩份，甲方執乙份，乙方執乙份。

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_____（自然人或機關法人）

代表人（權利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代 表 人：許雅惠

地 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48號

電 話：03-5384035

附件4 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」參賽劇本切結書

本校(校名：_____)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，且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(含抄襲)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，及檢附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之佐證資料，且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
 - (一)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 - (二)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- 二、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：
 - (一)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 - (二)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- 三、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，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含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並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(承)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，並得提供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若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。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。
- 四、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- 五、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立切結書學校(請於右方加蓋校印)：

※本校劇本名稱(劇目)：

※本校劇本創作人簽名(如為多人創作，請於下方依序簽名)：

(請加蓋校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場務需求表】

學校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組 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
類 別 (請勾選)	現代偶戲類： ☐ 手套偶戲類 ☐ 光影偶戲類 ☐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： ☐ 布袋戲類 ☐ 傀儡偶戲類 ☐ 皮(紙)影戲類 ☐ 舞臺劇類		
一、舞臺需求： 1. ☐ 使用自備舞臺長_____CM、寬_____CM、高_____CM 2. ☐ 其它： 3. ☐ 自備項目： 二、音響需求： 1. ☐ 手持麥克風_____支、耳掛式貼臉麥克風_____支。 2. ☐ 麥克風架：_____座 3. ☐ 其它： 4. ☐ 自備項目： 三、燈光需求： 1. ☐ 單槍投影機1台及螢幕(公用，筆電請自備) 2. ☐ 其它： 3. ☐ 自備項目： 四、其他需求： 1. ☐ 長桌____張(課桌椅請自備) 2. ☐ 折疊椅子：_____張(塑膠椅請自備) 3. ☐ 延長線：_____個插座。 4. ☐ 音源線(最多1條) 5. ☐ 特殊支援：			
◎ 本調查表為事先了解各校團隊需求，主辦單位可提供正確設備於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，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，如因特殊因素需增減設備內容，請重新回傳需求表，並依主辦單位考量後回覆提供項目為主。 ◎ 如主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。 為了讓表演順利演出，請各團隊提出所需設備，以利安排。若有另外需求或建議也煩請告知，執行單位會盡量協助幫忙。感謝各位老師，辛苦了！			
填表人：_____，連絡電話：_____			

註：本校場務設備有限，各參賽學校所需設備多數須請各自準備，不便之處，尚請海涵為荷。

附件6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新竹市初賽領隊聯絡表

校名	領隊	聯絡 電話	手機	E-mail 信箱	備註 (欲參加項目)